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114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央财经大学防汛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 2019 年度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京教建〔2019〕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和《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2.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 2019 年我校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可能发生的特殊汛情、险情、灾情，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我校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 2019 年度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构建“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清晰，报送信息详实、监督管理到位”的防汛工作体系，提高指挥决策、预想预防、协调调度的能力，确保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汛期安全。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范围内发生汛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防汛工作首位，把汛灾的预防放在突出环节，密切监视汛情，认真做

好各项防范工作。

2. 分级负责，加强督查。防汛工作实行各级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统筹兼顾，科学调度。防汛救灾工作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

4.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险情，事故部门应迅速响应，及时上报，启动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力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组织机构

(一)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总指挥：王瑶琪

副组长：孙国辉

成 员：孙殿明、吕世彦、雷洪峰、吕杰、戴宏伟、杨莹、刘红杰、程占龙、张艳江、高杰、李春玲、韩志萍、叶新恩、王健、练聪颖、杨涛、夏鸿义、黄景富、田玉新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研究、确定应对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协调、指挥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中，执行上级部门的决定，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当防汛突发事件超出领导小组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应急任务。

(二) 防汛工作办公室

主任：黄景富

副主任：张艳江

成 员：孙殿明、吕世彦、吕杰、程占龙、叶新恩、杨涛、
张源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信息的收集、分析、会商、上报和传递；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抢险通告、命令和新闻信息；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工作组及其成员的联络工作；统计灾情，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重大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工作；完成防汛领导小组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三）防汛工作专项组

1. 日常巡查组

组长单位：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成员单位：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家属院居委会

工作职责：确定校区内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

2. 资金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财务处

成员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的筹措分配、使用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3. 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成员单位：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主要职责：承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抢险救灾、师生疏散、财产保护、维护秩序、应急物资发放等任务，并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人员抢救、设施抢险等工作。

4. 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保卫处

成员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主要职责：维护校区内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救援物资和师生、财产的安全，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校医院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主要职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进行救护工作。

6. 基本生活保障组

组长单位：学校办公室

成员单位：保卫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教学技术服务中心、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家属院居委会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与管理，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死难者的善后、保险理赔工作。

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主要职责：宣传报道救援工作，发布新闻，宣传科普知识，做好师生舆情监控、疏导等工作。

三、责任区域划分

(一)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学院南路校区教学楼、办公楼、学术会堂、电教楼、图书馆、友谊楼、食堂、学生宿舍、员工宿舍、家属院、东塔楼、西塔楼、浴室、水电气等特种设施设备、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负责的施工现场以及清河校区、西山校区等。

负责人：黄景富

(二) 保卫处：学术会堂地下车库出入口。

负责人：吕杰

(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院南路校区留学生公寓。

负责人：李春玲

(四)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财大博文印务有限公司、北京财大汇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夏鸿义

(五) 融金中财大酒店：中财大厦。

负责人：程占龙

四、防汛工作安排及措施

(一) 防汛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以防为主，树立防控意识。一定要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增强做好学校防汛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紧紧盯住 2019 年的汛期，按照防汛预案，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防汛抗灾工作，确实做到深入排查、有效整改、周密部署、严加防范，确保学校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为

防汛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责，切实将防汛工作落到实处。

2. 物资准备。根据可能发生的险情抢险要求，事先准备好抢险物资和器材，如：抽水机、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常用工具车辆、沙袋、铁锹、雨衣等；加强对汛期重点部位的检查监督，在汛期内必须要有足够的排险抢修力量，有效的预防汛期突发事件。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控。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全面覆盖、无盲区和死角”的工作要求，在汛期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和围墙等建筑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着重对屋面防水，避雷设施，建筑物的排水系统，低洼路段的排水设施，电路、供配电系统，应急供电、通讯、排水等设施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修复，对可能发生的灌淹、渗漏、电路故障等问题要提出抢险措施，重点监控防范。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建立防汛台账，做好登记备案，反复督查存在安全隐患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予以进行。

4. 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培训演练。各部门、单位要紧密围绕“关爱生命、远离洪水、人人参与、安全度汛”的宣传主题，加强防汛宣传和安全常识教育，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网络媒体、主题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防汛减灾知识，切实提高师生的防汛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确保学校安全度汛。

5. 加强值班和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汛期全体防汛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手机，保证信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擅自离岗、脱岗、代岗；如遇大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到岗，并及时通报汛情，做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若接到防汛部门发布

的预警信息或下达的应急响应指令，应利用各种手段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师生传达信息，提醒师生减少外出，停止户外活动；有外派实习学生的学院或承接实习学生的学院，在汛期尽可能减少实习学生的户外实践活动，及时将信息发布到每一个外出实习的学生；遇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情况。

6.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报，观察天气变化。一旦发觉天气突变，务必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二）汛期应急预案

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工作办公室根据不同汛情预警级别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1. 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IV 级响应)

接到蓝色汛期预警后，采取如下措施：

（1）防汛工作办公室即刻通知防汛工作组长、副组长、防汛工作办公室成员，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保卫处、融金中财大酒店、中财大居委会防汛工作负责人，安排防汛工作值班单位值班。

（2）防汛工作副组长、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带班；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及时传达现场信息。所有带班、值班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上报汛情、险情。

（3）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保卫处、融金中财大酒店对各自责任区域每 1 小时巡查一次，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工作要求对

照防汛风险点位表，逐一巡查防汛风险点，检查防汛风险点防汛设备准备情况，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室外电源，检查各建筑门窗关闭情况；若有窗未关房屋使用人不在校区的情况，立即联系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启动备用钥匙将窗户关好；疏通、清理校区雨、污水管道；做好情况汇总和上报工作。

(4) 发生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汇报，责任区域负责人到达现场。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汇报，由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向防汛副组长、组长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每 2 小时向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海淀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2. 黄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III 级响应)

接到黄色汛期预警后，在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防汛工作组长、副组长带班，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责任区域负责人、防汛工作办公室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做好防汛物资调运准备工作；做好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参加抢险的准备；做好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及时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及时处理倒伏树木；做好师生避险转移安置等防范和处置工作；同时，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视汛情发展情况可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3) 发生较大汛情突发公共事件，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指挥协调现场工作，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对现场师生开展避险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校医院值班医生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作。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同时立即向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副组长、组长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申请人员、物资援助，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险情，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每 2 小时向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3. 橙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II 级响应)

接到橙色汛期预警后，在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防汛工作组长带班，防汛工作副组长、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防汛工作办公室人员、防汛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室外体育课、实习课程停课，停止室内大型集会。

(3) 校内工地临时用房的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4) 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立即将发生点位、受灾程度汇报给区域负责人及防汛点位负责人，同时码放沙袋、启动水泵尽力缓解汛情；风险点位负责人、区域负责人、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全部到场，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校医院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的准备。防汛副组长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组长报告，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在 2 小时内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海淀区防

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情况，以便全方位的救援。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险情，由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每 1 小时向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5) 防汛抢险过程中，若需打开房门进行疏通，责任区域负责人向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防汛负责人口头申请，启用备用钥匙。

4. 红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I 级响应)

接到红色汛期预警后，在橙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所有防汛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防汛组长在校区内指挥防汛工作，必要时按照市防汛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所有防汛相关部门、单位严阵以待，坚守责任区域，一旦发生汛情，及时上报防汛工作组长，在保障自身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全力处置汛情。

(3) 一旦发布红色汛情预警信息，立即停课；对已到达教学楼的师生采取保护措施，撤离到高层，等待红色汛情预警解除；组织学生宿舍楼内学生转移至高层，等待红色汛情预警解除。

(4) 若红色汛情警报持续较长，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饮食服务中心根据防汛工作办公室的安排向有师生的楼宇提供餐饮保障。

(5)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防汛组长及各级工作人员全部到达现场，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对危险区域师生进行避险转移；校医院组织抢救队伍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

作。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在 2 小时内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情况，申请人员、物资援助。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每 1 小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工作应急指挥部和海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校区的应急响应动态。

(6) 若校区内已无安全避险区域，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海淀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申请安全避险地点，尽快将师生转移至安全避险地点。

(7) 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每 1 小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工作应急指挥部报告校区的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三) 善后处理

依据汛情所造成的破坏情况，及时对教室、师生员工宿舍、库房、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及财产进行统计，加以补偿。及时组织人员安排伤员就医，安抚家人亲属，对受损房屋进行加固或新建，对邻近未受损房屋进行检查、加固。各部门、单位及时清理卫生，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污染源的消毒处理等工作。同时，对受灾师生进行适当慰问、救助和必要的心理辅导。

五、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防汛工作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防汛工作办公室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行政管理关系备案。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我校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校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2018 年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1.《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工作人员联络表》
2.《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风险点位明细表》
3.《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物资备案表》
4.《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西山）2019 年防汛责任制》

附件 2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 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师生安全度过汛期，减少灾害损失，特结合学校实际，编制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河校区对暴雨、雷电、洪涝等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指挥机构

沙河校区防汛工作总指挥：王瑶琪

沙河校区防汛工作副总指挥：孙国辉

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张艳江

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成员：卫东、郑朝阳、李爱民、陈振、董盘齐、徐振东、刘芹、汪海、陶文智、李春玲、周涛、杨丽荣、黄景富、丁峰

防汛工作值班单位：基建处、沙河校区办公室、保卫处、中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财大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物业）。具体值班安排见附 1。

(二) 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作职责

1. 基建处

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对汛前准备和

渡汛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指导、检查、监督；负责防汛物资准备工作；确定责任区域内防汛风险点位（具体见附 2，下同）；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沙河校区办公室

负责汛情应急处理中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3. 宣传部

负责汛期校园防汛宣传和防汛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 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负责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学生防汛知识、避险知识和安全警示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汛情发生后负责学生的疏散和财产转移，负责受灾学生救助和灾后学生情绪安抚。

5. 保卫处

负责确定责任区域内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 财务处

负责落实防汛应急物资购置、校园损毁恢复所需专项资金。

7.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负责灾后重建所需设备及物资采购。

8.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负责防汛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餐饮和交通保障。

9. 网络信息中心

负责确保汛期校园网络通畅。

10. 校医院

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进行救护工作。

11. 昌欣物业

负责确定责任区域内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责任区域划分

(一) 保卫处责任区域（简称Ⅰ区）

1. 东区食堂西侧 4 米沥青路以东区域（包括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主教学楼、图书馆、1-7 号学院楼、丁香园 1-4 号楼、东北角物业用房、6 号配电室、污水处理厂，包括区域内弱电机房，不包括东区锅炉房）；

2. 东区龙马路北侧 C4 地块区域（包括校医院建筑及院落、临时体育馆、体育场看台、体育场）。

责任人：董盈齐

(二) 昌欣物业责任区域（简称Ⅱ区）

1. 东区学生宿舍区域、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西区学院楼区域（包括区域内弱电机房）；

2. 东区和西区的锅炉房区域；

3. 除 6 号配电室外的所有在用配电室；

4. 所有排水井，雨水篦子清掏，屋面雨落口清理，校园末端雨水井抽排水；

5. 南丰路校门口区域；

6. 校园北侧 7 米路上的三个集水井。

7. 校区内原高教园管委会办公区域。

责任人：丁峰

（三）基建处及施工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区域（简称Ⅲ区）

东区：图书馆工程施工单位临设区、C6 地块 11、12、13 号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单位临设区、C8 地块 10、11、13 学院楼施工场地和临设区、C8 地块教学楼教学服务楼施工场地和临设区。

责任人：张艳江

五、防汛准备工作

（一）宣传动员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防控意识，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各级防汛组织成员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确保学校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级防汛组织成员的防汛工作内容培训及演习；制作宣传手册，加强学生的安全、防汛常识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防汛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预案制定

制定本责任区域的防汛预案，排查确定本责任区域的防汛风险点位，同时确定各防汛风险点位的防范措施，明确各风险点位责任人。

（三）配备物资

统计本责任区域防汛风险点位防范及抢险所需物资，报基建处统一配置；设置防汛物资管理员，保管防汛物资，保证在防汛抢险过程中及时取用。

（四）日常巡查

各责任区域落实巡查员，进行校区内防汛风险点位的巡查，

检查风险点位防控布置情况，清理雨水管道和沟渠；无雨期巡查时间为每周一次。

（五）落实计划

根据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在 5 月 31 日之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重点区域码放沙袋；2. 检修及采购设施、设备；3. 采购防汛物资；4. 与沙河高教园区管委会沟通协调，清理顺沙路及回昌路路边明渠；5. 疏导校内管线及建筑屋顶泄水设施，保障排水畅通；6. 完成建筑防雷设施年度检测工作。

六、汛情应急预案

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根据不同汛情预警级别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一）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四级响应)

接到蓝色汛情预警后，采取如下措施：

1. 由防汛办即刻通知防汛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成员，保卫处、基建处、昌欣物业防汛工作负责人，安排防汛工作值班单位值班。

2. 防汛工作副总指挥、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带班；防汛指挥办公室值班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及时传达现场信息。所有带班、值班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上报汛情、险情。

3. 保卫处、基建处及昌欣物业对各自责任区域每 1 小时巡查一次，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工作要求对照防汛风险点位表，

逐一巡查防汛风险点，检查防汛风险点防汛设备准备情况，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室外电源，检查各建筑门窗关闭情况；若有窗未关房屋使用人不在校区的情况，立即联系保卫处启动备用钥匙将窗户关好；疏通、清理校区雨、污水管道；做好《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防汛工作记录表》（见附 4）的登记工作。

4. 发生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指挥办公室值班人员汇报，责任区域负责人到达现场。防汛指挥办公室值班人员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汇报，由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向防汛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每 2 小时向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二）黄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三级响应）

接到黄色汛情预警后，在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防汛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带班，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责任区域负责人、防汛指挥办公室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视汛情发展情况可采取体育课停课措施，并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3. 发生较大汛情突发公共事件，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指挥协调现场工作，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

对现场师生开展避险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校医院值班医生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作。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同时立即向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申请设备、人员、物资紧急援助，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险情，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每 2 小时向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三）橙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二级响应）

接到橙色汛情预警后，在蓝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防汛工作总指挥带班，防汛工作副总指挥、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防汛指挥办公室人员、防汛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室外体育课、实习课程停课，停止室内大型集会。
3. 基建处通知校内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对于塔吊、脚手架等建筑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校内工地临时用房的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4. 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立即将发生点位、受灾程度汇报给区域负责人及防汛点位负责人，同时码放沙袋、启动水泵尽力缓解汛情；风险点位负责人、区域负责人、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全部到场，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校医院值班医生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作。防汛副总指挥立即将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向防汛总指挥报告，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

在 2 小时内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情况，以便全方位救援。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险情，由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每 1 小时向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和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5. 防汛抢险过程中，若需打开房门进行疏通，责任区域负责人向保卫处防汛负责人口头申请，启用备用钥匙。

（四）红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一级响应）

接到红色汛情预警后，在橙色汛情预警应急预案的基础之上，采取如下措施：

1. 所有防汛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防汛总指挥在校区内指挥防汛工作，必要时按照市防汛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所有防汛相关部门、单位严阵以待，坚守责任区域，一旦发生汛情，及时上报防汛工作总指挥，在保障自身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全力处置汛情。

3. 一旦发布红色汛情预警信息，立即停课；对已到达教学楼、学院楼的师生采取保护措施，撤离到高层，等待红色汛情预警解除；组织学生宿舍楼内学生转移至高层，等待红色汛情预警解除。

4. 若红色汛情警报持续较长，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根据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的安排向有师生的楼宇提供餐饮保障。

5.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防汛总指挥及各级工作人员全部到达现场，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对危险区域师生进行避险转移；校医院组织抢救队伍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救治工作。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在 2 小时内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

挥部及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情况，申请设备、人员、物资紧急援助。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每1小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工作应急指挥部和昌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校区的应急响应动态。

6. 若校区内已无安全避险区域，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申请安全避险地点，尽快将师生转移至安全避险地点。

7. 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每1小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工作应急指挥部报告校区的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告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七、善后处理

汛情过后，及时清理事故现场，返还抢险期间启用的备用钥匙；根据汛情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对教室、宿舍、库房、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及时统计，对受损建筑进行加固或新建，对受损设备进行更新，对邻近未受损房屋进行检查、加固。

对受灾师生进行适当慰问、救助和必要的心理辅导。

- 附：1.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值班单位汛情预警期值班表
2.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风险点位明细表
3.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人员名单
4.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记录表
5. 北京沙河高教园区 2019 年防汛应急联络人员名单

6.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责任制
7.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2019 年防汛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台账